

附件7

考核违纪处理暂行办法

一、为维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工作的管理秩序，保障考生和考核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结合河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考核遵循从严治考的原则，对违反考核纪律的工作人员和考生，依照本办法进行处理。

三、违纪处理分为：

- （一）警告。
- （二）取消当年考核资格。
- （三）通报。
- （四）取消考核工作资格。
- （五）考场或考点考核成绩无效。
- （六）取消考点资格。
- （七）行政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

四、考点有以下情况之一者，此考点考核成绩无效。造成较大影响的，取消考点资格，并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或追究法律责任。

- （一）考务工作管理混乱，出现严重差错。
- （二）考场秩序混乱，出现大面积作弊现象。

(三) 发生试卷泄密、损毁、丢失。

(四) 违反考核其他规定。

五、考核工作人员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通报批评或取消考核工作资格，建议所在单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违反考核工作相关规定的情况隐瞒不报。

(二) 利用从事考核工作之便，为考生舞弊提供条件，或伙同他人舞弊。

(三) 利用考核工作之便索贿、行贿。

(四) 泄露命题、阅卷和评分工作情况。

(五) 偷换、涂改考生答题纸、更改考核成绩。

(六) 私留试卷。

(七) 擅自将试卷外泄。

(八) 在命题、监考、阅卷中丢失、损坏考生试卷和答题纸，或违反监考阅卷工作规定，造成严重后果。

(九) 提示和暗示考生答题。

(十) 擅自变动考生答卷时间。

(十一) 考核中不履行职责如打瞌睡、使用手机收发信息、吸烟、看书、聊天、擅自离开考场，经指出不改正。

(十二) 考核工作中出现其它差错，如不按规定执行考核工作等。

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警告。

- (一) 未将物品存放在指定的地点。
- (二) 考核结束信号发出后，仍继续答卷。
- (三) 在考场内吸烟、大声喧哗、扰乱考场秩序和影响他人。
- (四) 考核中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手势。
- (五) 夹带与考核有关的资料。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警告一次不改者，上报总监考后，给予终止考核的处理。

七、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考核资格。

(一) 不服从考核工作人员安排，威胁考核工作人员安全或公然侮辱、诽谤、诬陷考核工作人员。

(二) 考核过程中使用与考核有关的材料、手机或其它通讯工具传递考核信息作弊。

(三) 由他人代考或考核期间交换答题纸。

(四) 考核期间撕毁试卷、答题纸或将试卷、答题纸带出考场。

(五) 有其他严重作弊行为。

八、上述违纪中取消当年考核资格，取消考务资格和建议行政处分，由考点总监考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九、考点考核结束后须将本考核基地违纪情况及处理意见上报省卫生健康委。